

# 四川省教育厅

---

川教函〔2015〕66号

## 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关于启动四川省语言文字工作科研立项和遴选 推荐国家语委2015年度科研课题的通知

各市（州）语委，各高等院校，省语委各成员单位：

近日，国家语委下发了《关于推荐申报国家语委2015年度科研课题的通知》（教语信司函〔2015〕2号）（附件1），为推动我省语言文字工作，加强科学研究，提高入围国家级科研项目申报质量，结合我省情况，将启动四川省语言文字工作科研立项，并在此基础上遴选推荐国家语委年度科研课题，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按此办理。

### 一、选题导向

根据《国家语委“十二五”科研规划》、《国家语委科研项目规划指南》等文件要求，结合四川省社会重大语言问题、语言生活中的热点、难点问题 and 学校语言文字应用等方面开展科研，申报项目应以语言文字应用中的现实问题为驱动，着眼于四川省中长期语言文字改革和发展需要，有效解决语言生活实际问题，注

---

重区域性问题和普遍性问题，注重社会效益和应用价值。鼓励开展跨学科、跨领域研究，积极支持围绕语言文字应用问题开展协同创新。

选题题目自拟，重点关注以下问题：

1. 当下语言文字规范相关问题研究
2. 四川省语言省情调查研究
3. 语言文字规划和语言政策研究
4. 语言文字教育相关问题研究
5. 语言文字应用能力研究
6. 语言经济与语言产业研究
7. 四川省语言生态与语言和谐问题研究
8. 信息化视阈下的语言文字相关问题研究
9. 学校、社会语言文字工作管理、评估研究

## 二、申报范围和条件

省内各语委成员单位、行业研究机构、高等院校、各市（州）语委办均可申报。根据《国家语委科研项目管理办法》，项目主研申请人须具有良好的政治素养和独立开展及组织科研工作的能力，能作为项目实际主持者并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申请人每次只能申报一个项目，重大项目和重点项目申请者一般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年龄一般不超过55周岁，已承担国家语委的重大项目尚未结项者，不得申报新的项目；已获得立项的项目或

子项目，不得重复申报。原则上应组成课题组申报。鼓励跨学科、跨学校、跨地区、跨系统组织优势科研力量，开展实质性合作研究。申请人所在单位积极支持，承诺提供良好的研究条件。

### 三、遴选程序

2015年，全省语言文字工作拟设立省级项目15项，推荐国家项目4项。高校、各有关单位根据本通知并按科研管理有关规定组织申报。省语委办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实行申报专家回避制。项目评审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质量第一、宁缺毋滥原则。专家评审组充分评议后，进行无记名差额投票，获三分之二以上多数票通过的申报课题方能备选，在此基础上专家独立评审，加权排序。评审结果经公示无异，将行文确认省级项目和推荐国家项目。

鉴于项目数量有限，申报实行限额制，本科院校限报2项，其他有关单位限报1项。项目申请人应如实填写《科研项目申请书》，申请省级项目的，可只填报《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科研项目申请书》（附件2），申请国家项目的，需同时填报《国家语委科研项目申请书》（附件3）并确保没有知识产权争议。凡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将取消个人5年申报资格，如已获准立项的一律面向社会公示撤消。

纸质材料一式5份，随单位推荐函（须明确推荐省级、国家级或同时推荐）报送省语委办。务请确保电子申报材料和纸质材

料的一致性。

本年度项目受理截止时间为2月28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王育英，联系地址：成都市陕西街26号

联系电话：028-86111037、86129703；邮编：610041

电子信箱：scywb86111037@163.com。

